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方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86,784,363.5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579,531.5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57,953.15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7,695,266.25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016,844.61元。

基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已于2016年11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目前尚未获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5号）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所以如果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会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股利，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6年度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的未分配利润59,016,844.6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摘要，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 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一致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 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 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 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九、会议还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 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 经营的态度,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无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 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